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0年度板簡字第1756號

原 告 飛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訴訟代理人 關承洋

被 告 李唯任（原名李宏男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簡字第1756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吳家慶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2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牌照及行照，被告須依兩造上開契約規定，繳納管理服務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規費等款項，如有交通違規罰款亦應由被告負擔，並由被告完成車輛年度定期檢驗等。詎被告自109年7月起至110年4月止，陸續積欠原告多項費用，累計積欠管理服務費新臺幣1萬元，且未依規定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依兩造上開

01 契約第19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，原告得經書面催告後，依法
02 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、行照。原告已於110年4月16
03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為書面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
04 ，爰依兩造契約約定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
05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
06 經營契約書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（見
07 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
0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
09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11 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7 法 官 李崇豪

1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23 書 記 官 葉子榕